

现代汉语介词短语“在+L”“从+L”的语义功能 ——从“表示对象移动的句式”谈起——

丸尾 诚

0. 引言

下面例句都是用“(S+) 在+L+V+O”句式来表示“O离开L”的语义(为论述方便,本文以S代替主语[意义上表示动作主体]、L代替表示处所的词语、V代替动词、O代替宾语[意义上表示对象])(本文例句的下线皆为引用者所划):

- (1) 在墙上起钉子(俞咏梅 1999 例句)
- (2) 他在书包里拿出一本书。(王占华 1996 例句)
- (3) 魏占奎又在北房里伸出头来问:(赵树理《三里湾》)
- (4) 在锅里盛饭(原田·滑 1990 例句)(该论文认为用“从”不合适)

但从笔者调查的结果看,有人认为这些例句里的“在”最好还是改为“从”比较合适(包括例(4),有人认为用“从”也可以)。可以看出,跟主体的移动相比¹,表示对象的移动时,表[起点]的介词“在”和“从”的用法还没有定位。我们认为这和说话者对移动因素(比如:位移主体、位置关系、距离、方向、意象(image)等等)的认识有很大的关系。本文试图从S·O对L的位置关系这个角度,在表示对象移动的“(S+) 在+L+V+O”“(S+) 从+L+V+O”这两种句式里对介词短语“在+L”“从+L”的语义功能来进行考察。

1. 关于“在+L”

1. 1

关于介词短语“在+L”,从句法功能、语义特征上来进行分析的研究已有很多。其中的一篇李临定 1988(13)对S·O·L的位置关系做了探讨,如:

- I. 我在岸上钓鱼 (我在岸上,鱼不在岸上)
- II. 我在桶里捉鱼 (鱼在桶里,我不在桶里)
- III. 我在河里摸鱼 (我和鱼都在河里)

我们用(± ±)来表示S或O是处于L(+)还是不处于L(-),可以将这三

个例句归纳成如下 (本文以下都用这种形式来表示) :

S O

I. (+ -)

II. (- +)

III. (+ +)

这样,位于动词前面的“在+L”的语义指向,则可以分为“前指”“后指”“双指”这三种类型²。

1. 2

“在+L+V”句式中所使用的V一般都是动作动词,V这种行为是在L内进行的。因此,“在+L”不能通过和方向移动动词一起使用来表示超出领域的移动,我们不说“*在+L(+V)+来/去”,而只能选择“从+L”和方向移动动词一起使用,即“从+L(+V)+来/去”。不过,在不属于主体移动那样一种明确移动的情况下,使用“在”的例句也是常常可以碰到的。例如:

(5) 祥子,经过这一场,在她的身上看出许多黑影来。(老舍《骆驼祥子》)

(6) 魏占奎又在北房里伸出头来问:(赵树理《三里湾》)

不过,好多人(调查对象)认为,这些例句里的“在”最好还是改成“从”比较合适。在下面表示对象移动的例句里因添加了趋向补语而方向性明显,因而用“在+L”是不合适的:

(7) 他从抽屉里拿出手提包 (→ ?在)³

(8) 他从书本里找出例句(齐沪扬1998例句) (→ ?在)

(9) 他从地上把石头捡起来 (→ *在)

动词本身包括方向义时也同样不能使用“在”:

(10) 从几千米高空投下炸弹 (→ ?在)

表示去除义的补语“掉”也容易和移动方向意义联系起来,因而用“在+L”也不合适:

(11) 把字从黑板上擦掉 (→ *在)

不过,不是像方向移动动词这样作为一个词汇来明确地表示方向的情况下,也可以用“在+L”短语来表示对象的移动。俞咏梅1999(22)认为可以用“在+L”短语来表示[起点][终点][原点],举下面例句(以下形式为引用者总结):

【起点】 在菜板上拿了块肉

【终点】 在菜板上放了块肉

【原点】 在菜板上剁肉

从这些例句,我们可以看出,“在+L”的语义功能的差异是由V的语义造成的[起点·终点]和[原点]的对立来自于是否伴随对象的移动。在及物动词作谓语的句式里,行为是在L上进行的,但是那行为的结果是在意义上产生了对对象的移动。因此,像下面俞咏梅 1999(22-23)所举的[起点]的例句,都可以把“在”改换成“从”:

- (12) 在菜板上拿了块肉 (→ 从)
 (13) 在闹钟上拆零件 (→ 从)
 (14) 在墙上起钉子 (→ 从)
 (15) 在顶棚上卸灯泡 (→ 从)
 (16) 在猫身上抓跳蚤 (→ 从)
 (17) 在锅里捞饺子 (→ 从)

1. 3

本节里我们先根据S·O对L的位置关系把包含移动的“(S+) 在+L+V+O”句式进行分类,然后再从能否用“从+L”来置换的角度来考察一下表[起点]的介词短语“在+L”。

首先让我们着眼于S·O·L的关系来分类一下。

I. S在L / O不在L (+ -)

- ① 在船上打点儿河水 (→ 从)
 在山顶上能看到城市 (→ 从)
 在窗口看外面的风景 (→ 从)
 在窗外跟他说 (→ 从) [“他”是O]

II. O在L / S不在L (- +)

- ② 菊英一见到他两个人在这盒子里拿东西,便拦住他们说:(赵树理《三里湾》)
 (→从)
 在书包里拿书 (→ 从)
 我是在报纸上知道这个消息的。(→ 从)
 (在1.2节中俞咏梅1999所举的[起点]的例句也都属于②类型)

- ③ 他在桌子上放了些钱(李临定1988例句)(→ *从)

- | | |
|--------|--------|
| 在桌上摆花瓶 | (→ *从) |
| 在墙上挂画 | (→ *从) |
| 在黑板上写字 | (→ *从) |

Ⅲ. S 和 O 都在 L (+ +)

- ④ 他在地上捡石头 (→ 从)
- ⑤ 在防护网对面投球 (→ 从)
- 在屋顶上扔石头 (→ 从)
- 在窗口扔垃圾 (→ 从)

I Ⅱ 中的 S·O 处于异领域中,而Ⅲ的 S·O 处于同领域中。由于 O 的移动方向的对立,而产生了②—③、④—⑤即所谓“② O 离开 L” — “③ O 附着于 L”、“④ 获得义” — “⑤ 发出义”这一系列概念的对立。

除了③类型,上述①~⑤都可以把“在”改为“从”。③表示通过 V 这种行为来把 O 移动到 L 的位置上,句法上都可以用结果补语“在”来改换成“把+O+V+在+L”,因为这种句式所使用的“放、摆、挂、写”等动词都具有 [+附着] 语义特征。即:

- ③' 把肉放在了菜板上
 把一些钱放在了桌子上
 把花瓶摆在桌上
 把画挂在墙上
 把字写在黑板上

就是说③类型中 L 表示 [终点],因而不能把“在”改为“从”,本文不将③类型作为考察对象。下面针对除掉③的①~⑤来分别详细地讨论一下(本文以下的①~⑤亦为在 1. 3 节的分类基础上得出)。

1. 4

I. S 在 L / O 不在 L (+ -)

行为本身是在 L 上进行的,可是同时伴随了 S 从 L 发出的对处于异领域的 O 所起的作用,从这一点可以说 L 也是 [起作用的起点],因而可以用“从+L”来替换“在+L”。在“从船上打点儿河水”这个句子里,动作起作用而造成的 O 的移动,

按照其方向可以归纳为一种获得。

知觉动词(verb of perception)并不直接引起O的移动,所以方向性不明显。比方说,“看”的方向性不强,但从它所表示的视线里我们能感觉到发出义。“从山顶上能看到城市”这个句子里,我们可以把视线的“从S到O的轨迹”当作一个“起作用”的过程,所看的结果是得到了“对象”这样一个图像,即“从O到S的轨迹”,这可以理解为一种“获得”。与此相反,关于“听”,“接收到(从O发来的)声音”的语义很强,因而获得义比较明显。可是这时也表示对O起作用,因为“从外面听”(→在)这句话也能够成立。我们把这种关系示图如下:

※ 向右的箭头表示“起作用”,向左的箭头表示“获得”,虚线表示“移动成为一种背景”。



II. O在L / S不在L (— +)

②则是作为行为的结果,产生了在意义上O离开L这样一种移动。它不是1.2节里出现的那样用方向移动动词来表示的移动。因为这种句式里S不处于L上,那么就可以把L作为[来源](即对象移动的起点),可以用“从+L”去置换“在+L”。在使用例(12)(16)(17)中出现的“拿、抓、捞”等动词时,可以把O离开L当作动作主体有所获得这样一种现象。而在同样的意义上,表示知觉的动词“发现”“知道”等也可以归纳为②类型。如:

(18) 小青年们早从汪书记的一番话里知道了倪院长是谁。(叶辛《家教》)

(→在)

(19) 在她身上,他看见了一个男人从女子所能得的与所应得的安慰。(老舍《骆驼祥子》)(→从)

(20) 有一天,我(在/从)报纸上发现了一条重要新闻。(李大忠1996例句)
这些句子表示信息的获得。不过,下面的例句却不能用“从”:

(21) 我在报纸上看过那个消息。(→*从)

这是因为该句子属于(— +)类型(为此L不能当[起作用的起点]),并且又不表示获得(从O到L的移动)(为此L不能当[来源])。

III. S和O都在L (+ +)

在行为本身是在 L 上进行这一点上,跟 I 的情况一样,“在+L”可以作为 [原点]。可是从 O 的移动着眼,则可以用“从+L”来表示 O 移动的起点即 [来源]。动作动词“买”“借”并不明显地表示对象物的移动,可是把 O 的移动理解为“获得”,就可以用“从+L”来表示 [来源]。以下例句可以说是一种接近④的周边性的句子:

(22) a. 在商店买东西 (→ 从)

b. 在图书馆借书 (→ 从)

在⑤里,O是由位于L的S发出的。在L表示[起作用的起点]这一点上可以说是跟①相同。在使用“在”的⑤里,并没有提到O是否超出了L。在使用“从”的句式背景里我们能够设定出终点的存在,那么把这两点结合起来,就又可以把L这样一个空间作为一个结合点来考虑⁴,这个点就成为O移动的起点,并且表示O超出L这样一种跨异领域的移动⁵。因此,当动词在意义上蕴含了作为终点的目标对象时,“在”和“从”可以表示同样的意思。如:

(23) a. “投”……向一定目标扔《现代汉语词典》

如: 在防护网对面投球 (= 从)

b. “射门”……终点是球门

如: 在线外射门 (= 从)

可是当目标不明显时,由于“在+L”本来就有的[+静态的(即移动不超出领域L)] [一方向性] 语义特征,我们很容易把行为首先理解为是在领域内进行的。如:

c. 在场外扔球 (≠ 从)

d. 在线外踢球 (≠ 从)

用“在”则表示“领域内的行为”,这是因为“扔球”“踢球”这种行为表示的是互相把球给对方玩耍,就是说可以解释为一种方向不定的行为。而另一方面,用“从”就如上述那样能把L作为发出的起点当作一个点,结果表示“超出领域O的移动”。

1. 5

我们可以将上述讨论的“S+在(从)+L+V+O”形式所包含的各个结构因素归纳如下:

S·O 的存在 位置·领域	“在+L”的 语义功能	“从+L”的 语义功能	→ 针对移动方向 的说明
I. (+ -) ① 异领域	原点	起作用的起点	对 O 起作用
II. (- +) ② 异领域	来源	来源(O 移动的起点)	O 离开 L
(③) 异领域	终点	∅	O 附着于 L
III. (+ +) ④ 同领域	原点	来源	获得 O
(⑤) 同领域	原点	起作用的起点	发出 O

关于①⑤,用“从”时都表示[起作用的起点],只是①表示对处于异领域的O所起的作用,⑤则表示从同领域到异领域的O的移动(即主体所持物的释放),在这一点上有所区别。②④都可以表示“获得义”,但是由于S·O对L的存在领域的不同,却又造成了“在+L”“从+L”的语义功能的不同。④是S在L上所进行的行为,“在+L”就表示[原点],用“从+L”就表示O的移动的起点即[来源]。在②中S不处于L上,因而“在+L”“从+L”都表示“O离开L”。

2. 对移动的认识

下面例句是用“在+L+V+O”句式来表示“O离开L”的,但并不是所有的“在”都可以换成“从”。如:

(24) 在锅里盛饭(原田·滑1990例句) (→ ?从)

(25) 在黑板上擦字 (→ *从)

(26) 在猫身上抓跳蚤(俞咏梅1999例句) (→ 从)

(27) 在书包里拿书 (→ 从)

(28) 我在小炕桌上端了灯(李临定1988例句) (→ 从)

我们认为这可能跟说话者脑海里对于移动所持有的“意象(image)”有关系。例如,从例(24)里的“盛饭”这一行为里,说话者是否意识到了对象的移动,这一点可以造成句子成立程度的差异。在使用动词例(26)~(28)里的“抓、拿、端”等使人明显感觉到对象移动的情况下,可以用“从”,而不伴随距离·具体对象移动的例(25)里的“擦字”,则不能和“从”一起使用。

“除掉义—获得义”是建立在对象从L的脱离跟S的位置关系基础上的方向相反的一对概念,这两个概念的差别在能否使用“从”这一点上也有所反映。下面例句都表示抽象的移动,而在表“除掉义”时则不能用“从”:

【除掉义】

(29) 我在第三页上删了两句话 (范继淹 1982 例句,略加修改) (→ ?从)

(30) 在黑板上擦字 (→ *从)

与此相反,表“获得义”时,则可以用“从”:

【获得义】

(31) 我在第三页上摘了两句话 (→ 从)

(32) 我在字典查到了这个字 (→ 从)

上述例(26)(27)中能够成立的“抓、拿”等也都是表获得义的动词。关于“获得”这样一种行为我们可以给它设定出[起点](来源)和[终点](动作主体)这两个点,所以跟除掉义相比,它可以更加明显地使人意识到对象的移动。

3. 移动领域

在下面例句里,由于S·O存在领域的不同,导致了“从”在用法上的差异,一个可以用“从”,一个不能用“从”:

(33) a. 他在飞机上看海 (+ -) (→ 从)

b. 他在飞机上看书 (+ +) (→ *从)

在动作主体和对象处于同一场所的情况下,不能用“从”。在例(33 b)里行为本身是在L上进行的,不能用“从”;而例(33 a)里,所看的对象没有跟L处于同一个场所虽属偶然,但由于在跨异领域的移动里,边界可以看作为一个起点,所以这时就可以用“从”了。然而,下面的例句尽管类似于①类型,属于从L发出的动作所造成的O的跨异领域的移动,但把“在”换成“从”却显得很别扭:

(34) 在岸上钓鱼 (+ -) (→ ?从)⁶

中川 1990 (235) 说:

(前略)「在岸上钓鱼」は日本語では「岸{で/から}魚を釣る」と「で/から」のいずれもが可能であるが⁷、中国語の「從(从:引用者附注)」は仕手と受け手とを結ぶ線がとぎれていることが条件なので、この「在」を「從」に替えると不自然になる。

按照他所说的,例(34)“在岸上钓鱼”既非典型的S和O处于完全分隔开的异领域的①类型(+ -),又非处于同领域的④类型(+ +)。王占华 1996(436-437)举出“他在地里拣麦穗。”“他在房间里拿东西。”这两个例句,从“O离开L”语义特征上对能否用“从”进行过讨论。我们把前一个例句按照本文类型分类的标准来分类讨论一下(讨论后一个例句,可以得到同样的结果):

(35) 他在地里拣麦穗。

他在路旁,拣地里的麦穗。 (— +) (→ 从)

他在地里,拣路旁的麦穗。 (+ —) (→ 从)

他在地里,拣地里的麦穗。 (+ +) (→ *从)

也就是说属于(+ +)类型时,不能用“从”。在王占华 1996 里两例的 L (地里、房间里) 那样的空间里, S·O 处于同一领域中因而也就不存在边界线,所以不能把移动理解为 O 从 L 离开。不过,就算在(+ +)类型的情况下,由于可以把 O 的移动当作是从 L 的表面上(以来源作为边界的空间)的脱离,因而(+ +)类型也可以理解为跨异领域的移动。例如:

(36) 他从地上捡石头 (+ +) (→ 在)

那么,虽然例(34)“?从岸上钓鱼”不成立,而在把 L 当作来源的句子里用“从”却是可以成立的,如:

(37) 从河里钓鱼 (— +) (→ 在)

在这里 S 和 O 也是通过钓丝相连着,但我们可以把从 L 里面向外的脱离理解为一种跨异领域的移动。再比如,以下既是(+ +)类型又表示获得的例句却无法成立:

(38) ?从河里摸鱼 (+ +) (→ 在)

这是因为“摸鱼”这一行为仅仅表示“(在水里)伸手去探取鱼”而已,而要想进一步明确地表示出把所抓的鱼拉到自己的身边即已经达到了目的的意义⁸,就必须添加结果补语“到”,以表示 O 的运动的实现(从水里面离开义):

(38) ' 从河里摸到鱼了 (→ 在)

在①②的跨异领域的移动里,其边界成为了起点。在④里行为进行之前, S·O 虽已处于同一领域里,而行为进行后的结果是引起 O 从 L 的脱离。就这一点来说,可以说④和①②一样,属于一种跨异领域的移动。

4. 结语

本文所讲的“在+L+V+O”句式里, L 是行为所进行的场所,行为的结果是在意义上引起了对象的移动。在这一点上,表示主体移动的样态(manner)的动词(如:走、跑、游、飞……)在使用时也具有同样的语义特征,因此 L 也是进行动作·行为的场所,应该使用“在”。如:

(39) 在天空中飞

“来”“去”等具有方向性的移动动词不能和“在”一起使用。由于表示移动样态的动词具有[—方向性]这一语义特征,使用“从”时,必须添加方向:

(39) / *从天空中飞 → 从天空中飞下来 / 飞到树上

在此特别说明一下,这是表示主体移动的例句。而本文里所考察的对象的移动,由于其移动方向是由动词本身的语义所规定的,因而用“从”时不一定非要添加趋向补语。在这一点上可以说对象移动跟主体移动是有所不同的。

※ 本文是“平成 13 年度科学研究费補助金(奨励研究(A))「現代中国語移動表現についての研究:言語使用者の認識との関連において」課題番号 13710265”研究成果的一部分。本文是根据在 2001 年 12 月 24 日的“日中言語対照学会設立準備大会(大東文化会館)”上宣读的论文(原文为日文)修改而成的。与会的诸位老师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谨在此深表谢意。

附注

- 1 在表示 S 的运动的句子里,用“在”还是“从”,是由“来/去”的句法上的制约因素(如:在树林里跑 — 从树林里跑过来)、移动领域因素(如:“?火车在桥上通过。”看起来似乎不太自然,可是表示进行态(移动是在领域内进行的)时却是能够成立的)等各种因素决定的。关于 S 以及 S+O(如:买来/借来)的移动,可参看丸尾 2001。
- 2 作为(— —)的例句,齐沪扬 1998(112—113)(范继淹 1982(180)里也有同样的记述)举例“小明在桌子上写字”说明“小明坐在桌子前,把字写在纸上”。但那张纸毕竟也还是存在于桌子上,所以从语义角度上来说,可以认为它是(— +)的一种类型。
- 3 用(→ Z)(→ *Z)表示例句里划下线部分能否改换成 Z。用(→ ?Z)表示改换之后该句子有些不太自然。
- 4 把“起点—终点”这两点结合起来,就可以把空间当作一个点来理解。如:
从这儿到火车站很近。
- 5 使用“拉”[運ぶ]这样本身就表示“伴随对象移动的主体移动(S+O的移动)”的动词时,“在”和“从”的对立在所谓“领域内—领域外”的移动领域的区分上有所反映。比较:
他在河边拉沙子。[彼は川辺で(一輪車などで)砂を運んだ]【领域内的移动】
他从河边拉沙子。[彼は川辺から砂を運んだ]【超出领域的移动】
也有不少人认为,不伴随主体移动的动作用词“捧”[すくう](O的移动)和“从”一起使用时,也表示向异领域的移动。比较:
他在沙滩上捧沙子。[彼は砂浜で砂をすくった]【领域内的移动】
他从沙滩上捧沙子。[彼は砂浜で砂をすくって(別のところに移動して)いった]【超出领域的移动】
- 6 下面例句用“从”而不用“在”,是强调“借”的来源,即“不是跟别人借”这种对比义:

他从银行取钱买了电视机。(→ 在)

原1998认为：“从”が多元的、“在”が一元的な観点を有する”。我们借用这种概念来解释的话，

?从岸上钓鱼 (→ 在)

这样一个不自然的句子如果用来表示对比(用疑问词表示选择义),就可以成立了。即:

A: 你从哪儿钓鱼?从岸上还是从船上?

B: 我从岸上钓鱼。

7 日语里当施事和受事处于有明显区分的异领域中时不能用“で”,而用“から”。如:
飛行機から(*で)海を見る

参看中川1990(235)。

8 使“获得义”更为明确,也就相当于2节里我们所提到的所谓“设定出终点”的概念。

主要参考文献

- 原由紀子1998。「“从”一来源を表すものとして」,『姫路獨協大学外国語学部紀要』第11号,257-273页。
- 原田寿美子・滑本忠1990。「“在”に対応する日本語の格助詞」,『名古屋学院大学外国語学部論集』第2卷第1号,41-48页。
- 丸尾誠2001(手稿)。「“从/在+L+VP”構文の表す移動概念」,日本中国語学会第51回全国大会(11月4日/東京大学)。
- 中川正之1990。「中国語と日本語 — 場所表現をめぐって —」,『講座日本語と日本語教育』12,明治書院,219-240页。
- 成田徹男1979。「動詞の意味と格 — 「移動」に関する動詞を中心に —」,東京都立大学人文学部『人文学報』第132号,47-64页。
- 范继淹1982。「论介词短语“在+处所”」,『范继淹语言学论文集』,语文出版社(1986),162-189页(原载『语言研究』1982年第1期)。
- 李大忠1996。『外国人学汉语语法偏误分析』,北京语言文化大学,58-72页。
- 李临定1988。『汉语比较变换语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39-60页。
- 齐沪扬1998。『现代汉语空间问题研究』,学林出版社。
- 王占华1996。「处所短语句的蕴涵与“在”的隐现」,『人文研究 大阪市立大学文学部紀要』第48卷第7分冊,31-54页。
- 俞咏梅1999。「论“在+处所”的语义功能和语序制约原则」,『中国语文』第1期,21-29页。